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2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民间视野日用品店
		注册号	92659009MA*****7W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侵权的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516支(财物清单：2024-507)，并处罚款576元(伍佰柒拾陆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9月11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24号

当事人：民间视野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第1页共10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7W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皮山农场新区\*\*小区商业街\*\*号

经营者：米\*\*·阿\*\*


2024年7月8日，我局收到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信，信中称我辖区内流通有侵犯“阿尔卑斯”注册商标的产品，同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香草可乐味、高级牛奶味、蓝莓牛奶味、草莓牛奶味)混合装共516支，经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出具鉴定结论1份，结论表明上述糖果为假冒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给当事人下达了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先登〔2024〕502号)。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7月9日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5日，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4〕506号)。2024年7月11日我局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至第十四师公安局，2024年7月22日第十四师公安局将调查情况函复我局。因情况复杂，无法在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2024年8月14日，我局对扣押的涉案产品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至2024年9月13日。

第2页共10页

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米\*\*·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2024年7月8日,我局收到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信,信中称我辖区内流通有侵犯“阿尔卑斯”注册商标的产品,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面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门右侧第二排货架上发现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香草可乐味、高级牛奶味、蓝莓牛奶味、草莓牛奶味)混合装(已拆包)共132支,发现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香草可乐味、高级牛奶味、蓝莓牛奶味、草莓牛奶味)混合装(未拆包)4包共384支,标价为0.5元/支,经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身份证号码:511024\*\*\*\*\*3390)现场与正品比对,发现该批次棒棒糖外包装上印刷的“阿尔卑斯”商标的色泽较浅、图案模糊,包装所用材质泛白,包装上印刷的防伪标签线条模糊紊乱,最小单元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该工作人员现场出具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为“经本公司确认:上述物品在外包装上图案印刷、套色,色泽、字体、材质及防伪标签等方面与我公司正品不符,并非我公司生产,均系假冒“”注册商标及我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29日从昆玉市昆泉镇\*\*\*百货超市购进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1箱,进货价为175元/箱,该产品一箱内装6包,一包内装96支,一箱共576支(96支/包\*6包),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扣押了516支,当事人已销售60支,销售价为0.5元/支,违

第3页共10页

法经营额为288元(576支\*0.5元)。

经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时,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并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现场提供给执法人员,但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不能证明该食品为合法取得。

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第二条第一款“销售明知是假冒伪劣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解释,当事人销售金额为30元,不足5万元,未达到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米\*\*·阿\*\*的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经营情况;

第4页共10页

4.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门头牌匾照片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情况;

5.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6.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的涉案产品包装标签照片6张和现场照片1张,证明涉案产品标签信息及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明码标价的情况;

7. 2024年7月8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信1份,证明案件来源;

8. 2024年7月8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身份证号码:511024\*\*\*\*\*3390)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工作证等证明材料14张,证明“阿尔卑斯”商标为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注册持有,张\*\*出具鉴定结论的合法性;

9.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所出具鉴定结论复印件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所签收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的阿尔卑斯混合味硬糖棒棒糖是假冒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无异议;

10. 2024年7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昆玉市昆泉镇\*\*\*百货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

第5页共10页

品的供货商资质;

11. 2024年7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时间、数量及购进价格;

12. 2024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4〕504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依法扣押当事人516支阿尔卑斯混合味硬糖棒棒糖;

13. 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的事实;

14. 2024年7月11日我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及2024年7月22日第十四师公安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供货商的确购进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棒棒糖的事实;

15. 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资质。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经营者、投诉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第6页共10页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的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假冒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地址的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

第 7 页 共 10 页

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的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共516支），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不知道购进的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合法来源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少（288元），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度，为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以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中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 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2. 有其他从轻情形的。”所对应的裁量基准“1.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

第 8 页 共 10 页

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76元。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之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的两种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侵权的阿尔卑斯硬糖棒棒糖516支（详见财物清单：2024-507），并处罚款576元（伍佰柒拾陆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 9 页 共 10 页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

第 10 页 共 10 页